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刘可夫、回声逾期未付股权转让款事项于2021年6月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案号为（2021）京0105民初71744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

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、2023年10月27日、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。具体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、2023-062、2023-06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变更上诉请求申请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申请人

申请人一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刘可夫

申请人二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回声

2、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3、申请事项

将本案上诉请求变更为：依法改判二上诉人不支付违约金496万元。

4、事实与理由

（1）《协议书》未能如约履行并非刘、回导致，而是威创股份的信息隐瞒、政策及不可抗力因素综合导致，要求刘、回承担违约金于法不符。

（2）在刘、回明确提出违约金过高的情况下，一审法院未能正确分配举证责

任，属法律适用错误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变更上诉请求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